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应光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对现有不良债权的回收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西省汇颐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尚欠公司投资款4.866亿中1.2亿本金及1.2亿本金对应的资金占用费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权转让给江西省汇颐康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